



项目编号: TSCG202411021

# 泰顺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受电工程

## 合 同 书



甲 方: 泰顺县人民医院 (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乙 方: 泰顺县银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圆整 （¥ 1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胡瑞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顺县人民医院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份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份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山东尚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8815090713；

电子信箱：工程项目部；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 47 号汇景国际城 A 座 1422 号房。

##### 1.1.2.5 设计人：

名称：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 A133013689 规划丙级【浙】城规编（143066）；

联系电话：0571-87043581/0571-87043461 13967193061；

电子信箱：157576849@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23 层。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施工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根据施工现场另定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14〕212号）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3、《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53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号）；

5、《温州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温建技〔2009〕269号）；



- 6、6、《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若干意见》(温建建〔2009〕287号)；
- 7、7、《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 8、8、《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
- 9、9、《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219号)；
- 10、10、《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 11、11、《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12〕39号)；
- 12、12、《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
- 13、13、《关于转发〈浙江省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44号)；
- 14、14、《转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1号)；
- 15、15、《关于转发〈浙江省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报送和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2号)；
- 16、16、《关于加强市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若干意见》(温住建发〔2013〕197号)。
- 17、17、《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68号)。
- 18、18、《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00号)。
- 19、19、《关于贯彻〈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温住建发〔2013〕395号)。
- 20、《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8号)
- 21、《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
- 22、国家、省、市、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颁布的最新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采取有利于发包人的方案。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人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 技术标准和规范；(9) 图纸；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5套（承包人若需另行加晒图纸，费用自行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等，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3份不足的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本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行政楼419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德金  ；13706880345。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程项目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齐锦铨；18815090713  。

#### 1.10 交通运输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起至竣工验收止。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所需供电、供水、电讯线路；(2)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可予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处置。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提供资金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泰顺县相关规定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图纸CAD、其他用WORD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期间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胡瑞江；

身份证号：33032919841002309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121001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19) 90028；

联系电话：13958988882；

电子信箱：maojy03@163.com；

通信地址：罗阳镇新城金都花园一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确定。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履职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要求安全员每月到位达到 24 天及以上，每少一天罚扣 1000 元/天。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土建及通信部分。分包的工程由总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支付方法在分包合同中具体明确，若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截留应付分包款，则发包人可在下月扣除相当金额的承包人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零死亡事故、零重伤事故、零火灾爆炸事故、零中毒事故、无未遂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3‰以内、安全达标合格率100%。

1) 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具体详见温住建发[2012]190号文件附件安全生产费用项目一览表。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2、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规范，以及我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2013计价规范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需同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备一份，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



天内审定完毕；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必须在三天内修正完毕并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应在七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应当办妥工程开工所需要的各项审批手续。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遇下述情况，承包人的工期顺延同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等提出任何补偿、赔偿等要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情形；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费用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持续暂停施工的情形，且暂停施工后的复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后及时复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泰顺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与设备需采用推荐品牌表中的品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5 检验试验费

检验试验费的有关约定：按温住建发〔2020〕183号文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除第(4)点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清单项目特征只是部分发生变更的，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只对变更部分进行调整；(3) 新增项目（指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温州地区信息价，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批准。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电缆材料与封闭母线可进行动态价格调整之外，其余的设备及材料皆不作调整，并且人工费价差也不予调整。大宗材料价差仅针对电缆和封闭母线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大宗材料价差 $\Sigma$ （电缆、封闭母线）=（施工期间各批次电缆及封闭母线进场对应月份的信息价 - 基准价格） $\times$  消耗量  $\times$  税率（建筑业工程税率）。【其中，基准价格为招标清单应用的月份信息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标后核对调整、设计变更外均不再调整。

(1) 新增及变更项目经泰顺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经审定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确定合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2) 新增及变更项目经泰顺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该项目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总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3) 新增及变更项目、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发包人签证价结算。(4)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范围内的工程计量及套价均执行预算审定时期的定额标准。(5) 施工工期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的主材价格按施工同期《泰顺县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套用，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时，主料价格上涨的按合同工期内的《泰顺县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套用，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时，主料价格下跌的按施工同期的《泰顺县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套用，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6) 变更后增加的建安费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减少的费用按实调整。

12.2 预付款：\_\_\_\_\_ 合同价的 70% \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进度款开始逐月扣回，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在合同签订后 1 天内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转账或保函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相关省市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除按通用条款外，增加工程量计算书\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正式开工后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 85% 的工程进度款；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且经市城建档案馆出具档案接收证明后（如有付至结算价的 98.5%，结算价的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修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已按有关规定支付的，则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再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据此支付工程进度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天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2) 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3) 因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4) 竣工验收 90 日历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 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遵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扣款收据。(3) 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方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如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部分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扣款收据。(4) 竣工验收 90 日历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结算，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泰顺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 18.2.2 款、第 18.3 款以及施工人员



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泰顺县人民法院

